

ZHIDUBIANQIANYUJINGJILIYI

# 制度变迁 与

## 经济利益

◆ 余钟夫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制度变迁与经济利益

余钟夫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变迁与经济利益/余钟夫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7 - 224 - 05900 - 5

I. 制... II. 余... III. 社会制度—变迁—关系—经济利益—研究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3561 号

制度变迁与经济利益

余钟夫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6 插页 151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ISBN 7 - 224 - 05900 - 5/D·908

定价: 16.00 元

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

卡尔·马克思

我们的晚餐并非来自屠宰场、酿酒师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来自他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切。

亚当·斯密



作者照片

## 作者简介

---

余钟夫 生于1960年11月，浙江人，16岁高中毕业插队，尔后考上大学，工学学士、哲学硕士、经济学博士。曾在国防科研、共青团、企业管理和党政部门等岗位工作过。任过团委书记、企业经理、浙江台州市委副秘书长，北京市委研究室经济处处长等职。在《新华文摘》、《经济学家》、《大公报》等国内和香港有影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50多篇论文，出版过《香港回归与二十世纪中国》，主编过若干部书，主持或参与过若干重要的文件、调研报告的起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北京市五个一工程奖》、《北京市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工人日报》、《北京日报》的特别奖。现任职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宁波市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

## 导论

制度的产生和形成是人类的一大发明，人类创造制度的根本原因是制度能够服务人类并为人类带来好处。然而，象所有人类的其它发明一样，制度的效用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下降，直至制度供给的边际成本等于其边际收益那一点为止，制度的理论生命才告终结，通常，制度变迁的起点，就是制度净收益由正转负的临界点。这表明，制度应当随着人类需要改变而不断变换自己的形式。如是之故，任何对制度适时进行技术性改造的工作不应该令人感到惊讶，它只是制度率性的自然显现而已。

但是，历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形：制度的理论生命终结了，而其实际生命却还在延续，即制度的收益与成本相抵已为负数，而社会仍然维持着制度的这种净亏损的再生产。如何理解和解释这种现象？

首先，使得一个社会能够容忍并允许一个已经是负收益的制度继续生存，肯定存在着一种成本转移支付机制，即社会<sup>中</sup>存在着这种制度

## 结 语

本世纪初期，布尔什维克在俄国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如横空出世，霎那间，照亮了半个地球。其后，社会主义一路高歌，开始了人类历史上伟大而又豪迈的进程。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严酷洗礼，战后，社会主义的歌声曾经响彻亚、非、拉、美的各个角落，社会主义的美名到处颂扬。

然而，在人类即将结束20世纪，进入21世纪之际，社会主义的伟大神话突然间几近破灭，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政权顷刻之间象朱诺骨牌一样纷纷解体。社会主义如同当初象“出关”飘然入世一样，今天，又要开始象杜甫一样歌唱。社会主义实践遭遇到了巨大的挫折，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能否据此就宣称社会主义只是人类历史进程中一次悲壮的表演呢？能否据此断言社会主义的历史就已经终结了呢？显然不能，中国正在进行改革的事实，表明了社会主义正在艰难的开始的征程。

多数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失败，很可能

## 序 言

经济利益是经济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无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虽有各自不同的表述，但从根本上说都是以经济利益为内核来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一种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物质利益表现出来，始终坚持从现实的经济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关系出发分析各种社会关系。利益关系是包含在生产关系这个范畴之中的，而制度作为生产关系的另一种表述，也是一种利益关系的表现，经济利益关系变化必然引起社会制度变迁。

中国改革伊始，一些学者就提出改革是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的观点，初步探讨了改革中的利益关系问题。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这一问题日益凸现出来，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去倾心研究，余钟夫博士便是其中一位孜孜不倦的探索者。据我所知，20世纪80年代促使他从利益角度分析改革进程的真正动因乃是缘于对实际生活的真切感受，当时他曾发表过数篇具有独特见解的论文。1994年他师从我攻读经济学博士以后，开始对制度变迁与经济利益的关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以此为题撰写了博士学位论文。近几年，他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又充实了自己新的研究成果，最终写

成了这部学术专著。可以说，本书是作者“十年磨一剑”的潜心之作。

现代经济学越来越转向人与人关系的研究，特别是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协调、竞争与合作的研究。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近几十年来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了为数不少的制度经济学家、公共选择学派和博弈论专家。现代经济学将研究视角转向经济变量背后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转向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领域，其研究方法也不是简单地否认个人理性，而是着力于设计出一种机制或提供一种制度安排，这是一种非常有趣且值得关注的现象。当然，现代经济学是用自己的范式来揭示利益关系的本质。但不管怎么说，新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和博弈理论为我们中国的经济学者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研究工具。本书作者大胆地运用这些现代的理论工具，同时结合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从社会各个层面的经济利益出发，力图揭示出转轨时期中国制度变迁的性质及其方式。这样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方法的确颇为独特，十分新颖，迄今在国内经济理论界还是不多见的。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曾针对中国城市经济改革中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相分离，改革利益主体缺位的状况，提出不仅要“耕者有其田”，而且应“劳者有其股”，以培育城市改革利益主体。我的这一思路与作者可谓是不谋而合。作者认为，经济利益是人类社会发

展的基本动力，也是中国改革（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中国农村改革成功的原因在于农民这一利益主体的形成及其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而城市改革推进较为缓慢则是由于城市工人这一利益主体不明朗。也就是说，我们在农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而在城市还没有做到“劳者有其股”。这里所说的“劳者有其股”是一个通俗的说法，其实质是要确立劳动者财产主体地位，培育城市经济改革的利益主体。对此，作者提出了中国继续改革的出路在于：改革意识形态、实现政府归位和建立现代公有制。

### 一、关于现代公有制问题

作者首先从历史形态分析了公有制的几种形式：

（1）经典公有制，指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关于未来社会的公有制经济模式，这是一种理论形态的公有制，它以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作为前提，是一种零市场的理论构想，与市场水火不容。

（2）传统公有制，指在各主要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前曾居统治地位，并延续至今的公有制经济理论——实践模式，实际上是斯大林模式。它与市场是油水分离的关系：一方面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本质上排斥市场。

（3）现代公有制，指以市场为基本实现机制的公有制经济模式，尚处于发育阶段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其典型存在的形式。

其次，作者从历史渊源的角度分析，传统公有制以经典公有制为蓝本，完成了公有制从理论形态到实践形态的转化，这是公有制实现形式上的第一次重大的历史飞跃；现代公有制的探索则始于对传统公有制的反思，它既是传统公有制自我扬弃的产物，又是对经典公有制进行理论再定位的结果。

作者在书中给出了现代公有制的一般定义，即中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在探索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是传统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或称现代形式，同时作者概括出现代公有制的三条基本特征：市场非零、形式多样和主体多元。

所谓市场非零，是指现代公有制与市场存在兼容性，并以市场机制作为其实现的基本机制，在此基础上再加强政府宏观调控。

形式多样，则指各种公有制形式，包括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制、中外合资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

主体多元，是相对传统公有制总是以一元主体的实物形态作为“生产资料公有制”而言的，现代公有制则是多元主体的价值形态资本所有与实物形态的社会化占有相统一的所有制。显然，这种现代公有制是在总结社会主义 70 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并充分借鉴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历史经验提炼出来的一个新概念，因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与传统公有制相比，现代公

有制修正了经典公有制理论关于公有制与商品货币不相容的假定，同时通过公有制这个概念接纳了适合现实生产力水平的各种公有制形式，又保留了经典公有制的“全社会所有”的最大公有度的空间，因而使现代公有制这个概念具有很大涵容量，表现出极强的解释力。我们知道，中国改革的起点是从改革不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形式入手的，可以说，未来中国改革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将取决于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形式的调整和完善。作者所阐述的现代公有制之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无疑具有十分深远的理论意义。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作者认为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是现代公有制的一种主要形式，提出恢复和保护劳动力所有权，建立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实现“劳者有其股”，进而实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完全结合。这种提法颇合我意。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不能剥夺劳动者，只能剥夺剥夺者。不平等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剥夺了劳动者的劳动力所有权，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则要努力恢复和保护劳动者的这一神圣权利，让劳动者凭借这个权利，以活的生产要素的投资者身份分享由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所创造的企业利润，把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统一到劳动者身上，使劳动者不仅仅是劳动者，而且还是投资者，使劳动者也不再只是无产者，而是成

为新的有产者。综观人类在经济上所取得的重大文明成果，有两个成果是最为突出的：一个是市场经济，一个是股份制经济。这两个不同层次的发展经济的形式，是人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社会中难以超越的最好经济发展方式。在机会均等的市场经济中，人人都可以成为市场主体；在开放的股份制经济中，人人都可以成为投资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广大劳动者都成为投资者、有产者，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才能与市场经济完全融合，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也才能最终实现。

## 二、关于政府归位问题

中国的改革本来就是一个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过程。当初农村改革中农民包产到户的自发行为只是为政府的选择提供了依据，政府在其中的主导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中国城市经济改革的中心是国有企业改革，而目前城市改革似乎陷入了某种怪圈之中，改革的收益主要在体制外形成，新生利益主体（主要是民营经济）地位日渐上升，但得不到改革决策层的承认；如果决策层要继续推进改革，体制外经济便又要大力发展，新生利益主体在整个利益格局中势必占据主导地位。这种状况颇有点类似于一个有两个儿子的家庭：一个为亲子，另一个为养子。亲子因备受溺爱而懒惰成性，虽渐失养家本领，仍不失嫡出地位；养子努力致富，渐担家累，却终因非嫡出仍受冷落。同时，改

革中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化，利益矛盾也趋于尖锐化，集中体现在社会各个层面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已接近中国现实社会可以承受的临界点。目前城市改革处于僵持状态，这既可以看作是对以前改革所产生问题的消化，也可以认为是新一轮改革的迷惘和困惑。在这个进退两难的关键时候，政府的作用被进一步突出，政府的归位问题也必须致力于解决。对此，作者提出了政府归位的基本思路，首先政府必须重新整合社会各种利益关系，协调各种利益矛盾，尤其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其次，必须尽快结束对国有企业的继续溺爱，修正一些不适当的假定，把市场经济原则贯彻到底。再之，根本的是政府自身的改革，即政府如何对自己利益进行定位，如何实现职能转变，塑造精干、高效、廉洁的形象。从这种意义上说，政府归位将是下一轮中国改革的关键所在。

### 三、关于意识形态改革问题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都意识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政治体制改革作保证，而要实现政治体制改革，意识形态的创新又成为必要的前提条件。事实上，关于国有企业如何改革一直争论不休的许多问题，诸如产权形式、公有制地位、职工主人翁地位等，均不是纯粹的经济问题，而是有着十分深厚的意识形态背景。中国已经确定把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的目标，市场经济的基本涵义是公平原则、竞争原则和效率最大化原则，

贯彻市场经济原则必然要求有与其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由此，作者明确提出，必须修正传统的“主人翁”假定，肯定合理自主的经济人格。国有企业改革迟缓的根本原因是职工作为利益主体角色不明朗，而这恰恰是由于“主人翁”假定不适合市场化改革的需求。因此，要使国有企业职工能够充当利益主体，必须解除“主人翁”的政治和道德义务，通过“劳者有其股”的动力机制，使其在新的改革条件下获得新生。同时，用机会均等的公平观代替收益均等的平均观，并且放弃那些已经失去实际意义的作茧自缚的价值判断标准。

作者关于意识形态改革的见解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触及到了改革中某些不容回避的敏感问题。只要看一看中国 20 年的改革历程，我们就不难发现，改革每前进一步，都要求意识形态为其让出空间，也都迫使意识形态作出相应地调整。当前发展市场经济的意识形态禁忌已经基本打破，但是有关市场经济更深层次的意识形态问题还未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特别是没有得到“红头文件”的正式认可。小平同志曾说，改革是一场革命，这意味着改革不仅是经济体制的彻底转变，而且更是意识形态的大调整。可以这样说，没有意识形态的重大突破，便不可能有改革实践的伟大创新。

以上我只是谈到了作者的一些主要观点，并没有全部概括本书的主要内容，其实在这本学术论著中，

还有许多闪光的思想火花，鲜活的理论观点，这些将留给读者自己在阅读本书时去细细品味，相信读者从中能够引发新的思考，获得新的启发。当然，本书也或多或少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最后我想说的是，改革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在中国未来制度变迁的实践中还必然会出现种种更为复杂的利益关系问题，希望作者继续努力，不懈探索。

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会长 王 珏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

2001年6月18日于中央党校